

著作以外，在正常經營業務下可以輸入原著作或五份以下之重製物。

贈與與交換有時也為一般圖書館採購單位（採錄組或採編組）或館際合作單位業務之一部分。圖書館於接受書籍、資料時，也需要注意其是否合於著作權法規定，又其受贈或交換所得資料雖是合法之著作物，但是否同時授權為日後圖書館正常之使用，也應預留合法之管道。例如對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著作之重製、公開放映、公開播送、改作、編輯與散布（流通）等皆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後始得使用（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利用時則屬例外）。但同時需注意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以侵害著作權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或「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又捐贈單位（或交換單位）並非當然是視聽資料或其他書籍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宜查明後再與洽談授權事宜。

合乎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之著作物當然受著作權之保護。目前國內圖書館（尤其大專學術圖書館）採購擁有之日本、歐洲之資料日多，圖書館員應注意哪些呢？查目前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之國家或地區計有美國、英國、香港以及西班牙與韓國住在臺灣地區之僑民，該等國家（地區）之人民之著作得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受著作權之保護。（註24）

又任何國家及地區（含前述國家及地區）之著作財產權標的物，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採購時即無違法之虞。（參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六至第一百零八條）。

九、館際合作

館際合作常常涉及著作權法第三條所指之「……複印、錄音、……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館藏他人之著作行為。圖書館之從業人員不可能在每次重製時先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故可能已違反了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著作權人專有之重製權。雖然該法有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可以在某些條件

下（合理範圍內）圖書館或可被准許重製。但其規定條件極嚴，並難予明確認定圖書館可以因從事「館際合作」服務時可以重製館藏中他人之著作。

首先要確定圖書館是否屬「行政機關」（第四十四條）「或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第四十六條）中的一個單位？又圖書館之從業人員（館員）是否合於該法第四十六條所指「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擔任教學之人……」中之擔任教學之人或是因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中之工作人員為該學校課程之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就第四十四條言，如認為公立（國立、縣（市）、縣（市）、鄉鎮（區）及各公立之機關、公營事業等）圖書館即為「行政機關」，則必須又要合乎「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的要件，始「得重製他人之著作」。而館際合作中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多因他圖書館（有合作關係或無合作關係）之要求（因滿足該館讀者）而提供重製服務。此時便很難解釋成「列為內部參考資料」而阻卻違法成為合法重製。此時之圖書館及其服務人員就有違法之虞（第九十一條），且因「館際合作」為其經常業務之一部、又可能淪為常業犯而成非告訴乃論之罪，加重了刑罰（第九十四條）。又學校所屬或「立法或行政機關」以外之圖書館及其工作人員在從事館際合作時，也可能觸法。例如：行天宮圖書館、中油公司之圖書館、Y財團法人所屬之圖書館、Z政黨所屬圖書館等。又如果認為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一部之社教機構（如某些圖書館歸教育部社教司督導），則又非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故也與該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要件不合。況且，圖書館是否為「教育機構」（含各非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所屬之圖書館）？以及各圖書館之服務人員（含各級學校所屬圖書館、立法或行政機關所屬圖書館以及其他法人所屬圖書館）是否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之教師？或一般社會泛指之廣義之教師（如中、小學學生稱其圖書室（館）之服務人員）？或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其擔任教學之」？至今尚有爭議，法令也缺乏明文之規

定。到目前為止，各級學校（含大學）之圖書館之從業人員（無論是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除非因其本身是以教師身分兼圖書館工作者（或具教員資格之兼任教員者）外，多被認為是一般或專業之行政人員。故皆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已如前述），又很難適用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造成圖書館從業人員很難合法的從事「館際合作」服務。此不但使有無限服務熱誠之現有圖書館人員天天生活在違法受罰之恐懼中，也可使有志奉獻圖書館事業之優秀青年對圖書館之職業怯步。此實非各進步國家廣設立圖書館之本旨，也會使各國教育、文化之發展發生絕對之負面影響。作者堅決相信非文明國家之立法者之本意。

雖然有人認為圖書館之從業人員於從事館際合作時祇要能滿足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列明之三種情況之一者，即可無違反著作權人之專屬「重製權」。然而，仔細研究其整個條文之規定，除上述之三種情形之一者外，尚且要合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之要件始可。於此，首先要澄清什麼是「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國立或公共圖書館（含文化中心圖書館）應合乎此要件，當無問題。但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之圖書館是否合於此一要件，便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查一般（無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圖書館，通常僅對特定對象（其本身之教職員生、校友等）開放使用或透過館際合作組織對同屬該組織會員之讀者提供服務，而非是「供公眾使用」。又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揭示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之規定是否包括透過館際合作組織之他館之閱覽人？同理同條之第二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是否也有同樣之問題。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則為國內、外圖書館自「資源共享」理想衍生出自並視為其當然業務之一部分的「館際合作」便很難推動了。（多是提供影印館藏中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文章），此種情況在大專院校（學術性單位）、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工研院等圖書館）、機關（如立法院、司法院、各部會等各級政府機關）等之圖書館需經館際合作取得之研究、教學資料影響最大。

此對國家整體教育、學術、科技、文化之發展有巨大之不良影響。非立法者及社會所樂見者。

雖然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列舉了四種判斷標準，然第四十八條也會產生相當之「認定的問題」。(註 25) 諸如如何認定圖形著作、視聽著作等之「一部分」之範圍。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其較明確之定義為何？如何證明及認定？嚴格來說根據那一種出版品工具資料(書目)或何機構或何人之認定為標準？本國出版品(中國大陸也一樣)至今無一公認之權威性中文書刊資料工具資料(書目)以資查證，西文尚有些此類工具可資查證。當館員從事「館際合作」服務時如何處理呢？是由提出需求之申請館負責查明呢？或是由供應館負責查明？或是由資料需求之讀者(閱覽人)個人負責提出證明？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重製權時，是由上述何館何人負責。「館際合作」又是現今國內、外圖書館不可或缺之服務。(尤其大專學校、研究機構等學術圖書館需求殷切)因為世界沒有一個圖書館可說無所無有之完全自足之圖書館，即使著名的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等也不能說具有所有古今各種資料，祇是相對的比較完整、豐富而已。而當今世界圖書館界所倡導之「資源共享」、「館際合作」等觀念也是源自於西方先進國家，包括這次影響我們修法之美國。尤其占「館際合作」很大比率的是提供(影印或傳真)近期期刊文獻服務，更是常常處於是否可能觸犯法律之邊緣。事實上，在各國(含美國)國家、學術(大專)圖書館在其有限經費及使用頻率等條件下，不可能購齊所有期刊，在有效之圖書館經營管理理想下，多利用「館際合作」支援。

十、行政管理

新修訂之著作權法就著作人之認定標準與以往之著作權法有重大之改變；過去無論私人或法人出資聘人祇要在其企劃下，該受聘(僱)人所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除非另有約定外，著作權皆屬出資人(僱傭人)。但新修訂之法律則變更規定其著作權除另規定外(如